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7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广超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1-033 的公告：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5 日